

#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保管库业务管理工作，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管库业务是指为交易所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未参与交易所交易交割业务的实物提供保管服务。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提供保管库业务并承担实物保管全部责任。

第三条 保管库保管品种为标准重量 0.1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99% 的金条；标准重量 1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99% 的金锭；标准重量 12.5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50% 的金锭。新增保管品种根据交易所公告执行。

第四条 保管库保管的黄金均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生产的标准金锭及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生产的标准金锭。

第五条 交易所提供保管库管理系统供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及国际板指定仓库使用。保管库管理系统具备开户登记、出入库管理、提货申请、库存查询、流水查询及费用计算查询等功能。

第六条 交易所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及国际板指定仓库应遵

守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开户登记**

第七条 交易所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开展保管库业务需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填写《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开户登记表》。

第八条 交易所收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交易所为获得批准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在保管库管理系统中开立账号，并设置初始登录密码。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首次登录系统后需修改登录密码。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如遗失密码需向交易所申请重置密码。

## **第三章 入库管理**

第十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保管库入库业务，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有关入库信息。

第十一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实物入境手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交割业务操作指引》执行。

第十二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保管库实物入库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及证件：

(一)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入库申请单》(原件、一式三联、加盖单位业务用章或负责人签字)；

(二) 办理入库手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 送交实物的质量证明书及装箱单。

第十三条 国际板指定仓库对实物的验收、凭证处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出库管理**

第十四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保管库业务应通过交易所保管库管理系统填写提货申请。

第十五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保管库实物出库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及证件：

(一)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出库申请单》(原件、一式三联、加盖单位业务用章或负责人签字)；

(二) 提货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 《上海黄金交易所提货申请单》。

第十六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对出库实物的验收、国际板指定仓库对出库实物凭证的处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实物出境手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交割业务操作指引》规定执行；办理实物存入交易所国际板交割品种或主板交割品种业务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入库申请单》、《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出库申请单》由交易所统一制定格式，国际会员

及国际客户可通过交易所网站下载打印使用或根据标准格式自行印制使用。

## **第五章 费用**

第十九条 保管库业务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仓储费、出入库费等费用，具体费用项目及收费标准根据交易所公告执行。

第二十条 以上费用由交易所代收代付，结算方式根据交易所公告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仓储费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在库天数收取，仓储费=标准重量×仓储费率×（出库日-入库日+1）。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保管库管理系统提供仓储费、出入库费的查询功能。

## **第六章 查库**

第二十三条 开展保管库业务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可以至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查库，查库次数每年不超过一次。

第二十四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查库应严格遵守国际板指定仓库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改权归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开户登记表》

附件二：《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出库申请单》、《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入库申请单》